【出生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 106年7月3日起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2. 申請期限：自胎兒出生日起**60日**內。

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 **國民身分證(□申請人□受委託人)。**
* **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**
* **戶口名簿。**
* **出生證明書（請用正楷寫上嬰兒的姓名及出生別）。**
* **子女從姓約定書，已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，免附。(約定人欄位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**
* **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**
* **父、母一方郵局存摺影本。（符合請領出生補助、育兒津貼）**
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。**
2.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回國後，持憑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3.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4. 生父母已結婚，子女受胎期間未在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。如生父母已以書面約定從姓者，得無需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辦理出生登記。
5. 子女受胎期間未在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，應同時檢具經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的婚姻狀況證明。
 |
| 備註 |  電 話：082-324283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